

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座落在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座落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的分公司,分公司与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致,具有开发、生产、销售产品等职能,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在京津冀地区的同一间公司名称可以通用含北京、天津、河北等字样的企业名称,也为降低两地开票产生的费用,经公司决定将北京总公司的所有开票业务转移到“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进行。

我公司会按贵公司变更流程进行申请,请贵公司给予协助,谢谢!

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024年1月3日

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RCHT-HB-20231128-北京吉信 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将原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至丙方。现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丙方。
- 2、丙方同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受让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 3、甲方同意上述权利义务转让行为。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仍在原合同约定范围内继续有效。
- 4、上述变更日期前，甲乙双方之间依原合同已经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对本协议各方构成有效约束。
- 5、乙方与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对甲方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和丙方双方或任何一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乙丙双方须共同对甲方承担损失，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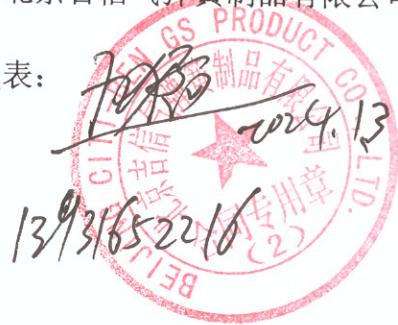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丙方：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